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，会议定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同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

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